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以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地方政府负总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工作的落实。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指导全市

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建议函,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食品药品违法违规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

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照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监督、指导下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产品质量安全监察、监督。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深化燃煤锅炉治理,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接待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等其他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中心城区省、市属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承担使用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检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国家、省保护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项。

(十八)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承担反垄断调查及组织指导执法工作。按规定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九)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市本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全市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实施相关职业资格准入工作。

(二十一)负责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789 人,其中在职人员 53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56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4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86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18.3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79.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3.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0.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2.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4.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28.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18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81.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28.25
总计	30		总计	61	
	31	22,710.42		62	22,710.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28.79	20,149.45	0.00	0.00	0.00	0.00	479.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3.06	16,874.76	0.00	0.00	0.00	0.00	278.30
20113			商贸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22.02	1,5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522.02	1,5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616.04	15,337.74	0.00	0.00	0.00	0.00	278.30
2013801			行政运行	2,942.22	2,840.73	0.00	0.00	0.00	0.00	101.4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7	12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7.13	40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7.20	27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681.61	1,68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32.91	3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17.66	1,3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492.20	5,49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90.14	2,813.32	0.00	0.00	0.00	0.00	176.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8.39	1,01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8.39	1,01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8.39	1,01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32	1,14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35	1,0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74	30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41	1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20	57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49	6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34	6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34	61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08	2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03	38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66	50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66	50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66	50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22999			其他支出	20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2299999			其他支出	20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63.38	10,322.73	7,540.65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22.02	0.00	1,522.02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522.02	0.00	1,522.02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326.36	10,322.73	6,003.6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498.49	3,498.49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22	2.00	352.22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7.13	4.00	403.13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7.20	277.2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681.61	0.00	1,681.61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32.91	0.00	332.91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17.66	1.11	1,316.55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492.20	5,492.2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14.94	1,047.73	1,867.2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8.39	0.00	1,018.39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8.39	0.00	1,018.39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8.39	0.00	1,018.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32	1,14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35	1,061.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74	304.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41	179.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20	577.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49	68.49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34	61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34	61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08	227.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03	382.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66	50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66	50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66	502.6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09	1.09	43.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4.09	1.09	43.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4.09	1.09	4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4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095.52	17,095.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18.39	1,018.39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3.32	1,143.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34	610.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2.66	502.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49.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70.21	20,370.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9.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9	8.4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9.2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378.71	总计	64	20,378.71	20,378.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0,370.21	11,92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95.52	9,664.97
20113			商贸事务	15.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22.02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522.02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58.50	9,664.97
2013801			行政运行	2,840.73	2,840.7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22	2.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7.13	4.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7.20	277.20
2013810			质量基础	1,681.61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32.91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17.66	1.11
2013850			事业运行	5,492.20	5,492.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4.83	1,047.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8.39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8.39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18.3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32	1,14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74	30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41	17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20	577.20
20808			抚恤	80.96	80.96
2080801			死亡抚恤	68.49	68.4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47	12.47
20810			社会福利	1.01	1.0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34	61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34	61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08	227.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03	382.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66	50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66	502.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66	50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3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01.61	30201	办公费	37.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5.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45.9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0.7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11.22	30205	水费	0.92	310	资本性支出	94.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82	30206	电费	14.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69	30207	邮电费	37.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04	30208	取暖费	16.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	30211	差旅费	22.0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4.20	30213	维修（护）费	3.5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06	30214	租赁费	138.4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86	30215	会议费	5.8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6.30	30216	培训费	9.6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9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93
30304	抚恤金	67.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8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6.2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65.24	30229	福利费	147.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905.20	公用支出合计					1,01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66.20	666.20	303.2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98.00	498.00	280.2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94.00	294.00	204.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4.00	204.00	76.25
3.公务接待费	6	168.20	168.20	22.96
（1）国内接待费	7	—	—	22.9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3.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49.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91.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569.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4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7	
二、 单 价 1 0 0 万 元 （ 含 ） 以 上 设 备 （ 不 含 车 辆 ）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2710.4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81.6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491.39 万元，下降 41.7%；本年收入合计 20628.7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648.48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筹建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0149.45 万元，占 97.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79.33 万元，占 2.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2710.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182.1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700.40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筹建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28.2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43.31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执行率，盘活结余结转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580.13 万元，占 59.4%；项目支出 8602.03 万元，占 40.6%；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85.19 万元，决算数为 2037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09.32 万元，决算数为 1709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6%，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改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01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国家富硒产品质检中心筹建经费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6.52 万元，决算数为 114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8%，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会保障经费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汇缴清算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5.37 万元，决算数为 61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改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配套的**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3.98 万元，决算数为

50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改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配套的**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21.2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332.3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629.29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改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3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9.91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筹建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购买的办公设备增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2.8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63.90 万元，增长 425.8%，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改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94.6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9.87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是：筹建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专用设备购置费用增加。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66.20 万元，决算数为 303.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5%，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72.13 万元，增长 131.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2022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8.20 万元，决算数为 22.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7%，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7.92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91 批，累计接待 156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0.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294 万元，决算数为 2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4%，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49.33 万元，增长 273.1%，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开展工作，新购置 12 辆执法车、1 辆检测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3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决算数为 76.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4%，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30.72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车辆划转增加了执法运行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

有 49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车辆运行维护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6.0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78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4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74.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4.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58.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8.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1.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

检测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402.2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项目，完成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机构设置、人员招录、人员培训、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及办公设施设备的建设工作；成立了赣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赣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建立了首批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纠纷调解专家库；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的项目预验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通过实施“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项目，1、促进检验检测收入增长。根据取得的省级富硒检测资质，已组织开展含硒产品检测 1537 批次，进一步促进了检验检测收入增长。2、促进富硒产业发展。

根据取得的省级富硒检测资质，为企业开展了 147 批次的硒元素免费检测工作。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免费为全市富硒大米企业开展检验员培训，提高了企业检验人员的质量意识和专业素质，帮助富硒大米生产企业严把产品质量关。积极向公众普及硒相关知识，项目实施单位派出选手参加了 2022 年省科技厅科普讲解比赛、2022 年国家市场监管科普讲解大赛，在 2022 年国家市场监管科普讲解大赛荣获三等奖。3、提升富硒产品检验检测能力。为解决制约富硒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设立了赣州市检验检测院开放基金，联合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一系列研究，推进硒营养强化技术产业化、硒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化的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获 1 个省部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5 个地市级（2 个省市场监管局、3 个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立项，研究了硒对大米品质的影响，摸索了赣州市范围内大米的富硒情况，开展了富硒大米风险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4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双“一号工程”决策部署，按照“13431”工作思路，聚力优环境、保安全、提质量、助创新、稳秩序、强党建，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会昌县推进质量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于都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获省政府

推荐申报国务院督查激励；我市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获批建设赣南茶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我局获评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突出贡献集体、全省药品安全考核先进单位等。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我局科学、合理、客观的对2022年度项目支出、管理的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其中本级项目18个、管理的转移支付3个。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项目支出

1、食品安全抽检监管经费年初目标

促进社会共治共享食品安全，持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2、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经费年初目标

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确保制服和标志样式、标准统一，确保执法人员着装后的整体形象。

3、12315 热线工作经费年初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12315效能评估评价评分细则”做好投诉举报办理工作，积极推行ODR企业在线纠纷解决机制，落实好评分细则中对ODR企业户数增长要求，努力提升维权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4、打击传销和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费年初目标

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适时开展打传行动，开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宣传活动。

5、“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项目年初目标

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完成省质量工作年度考核和“质量强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开展对县（市、区）政府及成员单位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及奖励；围绕我市“1+5+N”产业及各地重点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举办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结合“质量月”、“质量开放日”活动，创新质量文化宣传，强化质量第一意识，进一步提高市民质量满意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项目年初目标

完成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并实施正常运行。

7、市场监督检查专项经费年初目标

1、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年报公示率位居全省前列；实施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诚信合法经营。2、实现全市3万多台设备的安全运行，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3、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年度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严格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生产行为，确保我市不出现食品生产环节重大安全事故，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监管水平。4、召开食安委（扩大）会议，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对20个县市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5、①召开全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会议，并举办相关法律法规培训；②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科普宣传活动；③完成省、市属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全覆盖监督检查；④完成辖区内化妆品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开通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用户权限初审及信息更新；⑤开展化妆品经营企业普通化妆品备案后现场核查。⑥开展全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及督导检查。6、2022年底前，建成全市“智慧电梯”物联网平台。

8、发展纺织印染可行性研究经费年初目标

由第三方研究机构出具发展纺织印染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赣州是否适合发展印染产业给出建议。

9、纺织服装产业办工作经费年初目标

力争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200亿元。外出考察纺织服装企业和商协会30家以上，纺织服装产业完成招商引资协议资金超2亿元，落地资金超4000万元。不断完善赣州纺织服装产业的要素和平台支撑。

10、纺织服装智能制造先进企业奖评费年初目标

40家以上我市纺织服装企业参加评选，获奖企业12家左右，3天内完成评选。带动100家以上我市纺织服装企业上马智能制造设备，撬动资金1亿元以上，减少用工1000人以上。

11、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年初目标

全年签约资金2亿元和实际进资0.4亿元任务。

12、执法稽查专项经费年初目标

1、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分阶段实施计划：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有序推进。在预算范围内，根据执法稽查工作需要，按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列支，做到不超标使用。

13、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年初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

【2019】12号意见，纳入财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在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项目申报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14、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年初目标

2022年应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受检率达到90%以上，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达到10万件以上，强检项目建设得到全面发展，综合水平显著提高；新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计量标准；保证各项检定项目检定设备正常运行；强检新建开展及各项计量标准检定工作顺利、有效完成。

15、市综合检验检测院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年初目标

确保全市的计量器具数值准确和全市的工业产品、建材产品、农产品、食品、药品的质量提升。

16、药品抽检项目年初目标

1、通过监督抽验，实现药品安全整体状况提升，药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得到提高。2、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年内完成500批次药品监督抽验工作。

17、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年初目标

严格按照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分阶段组织实施，计划在全市18个县市区完成水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电杆、混凝土、食品包装材料、电线电缆等产品进行产品监督抽查，预计总批次145批次，涉及145家企业。完成检测任

务数72批次，保障水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电杆、混凝土、食品包装材料、电线电缆等产品质量。

18、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项目年初目标

完善富硒质检中心实验室硬件设施，拟采购一批高精尖的富硒产品检测仪器，主要包括原位电离-高分辨质谱仪、超高压液相-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高压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全自动顶空-气质质联用仪等大型仪器设备30套。

（二）管理的转移支付

1、省级科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年初目标

1、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显著提升，专利创造提质增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2、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

2、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年初目标

目标1：构建专业领域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建立食品领域、药品领域等专业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

目标2：深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快实现信用信息开放共享。

目标3：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

目标4：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目标5：全方位、多角度第一时间报道，让社会公众第一时间知晓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动态，了解市场监管职责和使命，提升关注度和认知度。

目标6：围绕“中国稀金谷”的建设发展规划和我省稀土稀有金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着力打造服务我省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的技术新高地

3、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年初目标

直接实施监管，守住安全底线，防止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全力保障全省人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管理，明确主体责任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领导高度重视，召开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会议，会议要求自评工作要实事求是，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客观公正的对我局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主要领导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2、结合事业发展，设定年初目标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的工作部署，主动靠前、积极作为，将事业发展与地方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认真完成年初预算

设定的各项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等，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各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需要实施，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使我局2022年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效果较好。项目后期运行政策、资金、人员的落实，为项目可持续运行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具有高度可持续。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支出

1、食品安全抽检监管经费完成情况

定期组织安全风险综合研判会、预警交流会，确保风险可控、及时化解。开展靶向性抽检，实施食品抽检35272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31项。创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4个、省级优秀示范点162家，均居全省首位。“赣溯源”系统接入大型以上餐饮单位164家，全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

2、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经费完成情况

在规定范围内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共371人，有效控制服装

成本约2847.28元/人，项目经费节约27.3659万元。

3、12315热线工作经费完成情况

2022年，我局共受理消费者各类诉求154165件，其中咨询89732件、投诉45510件、举报18923件。投诉按时初查率为99.98%、按时办结率为99.99%，举报按时核查率为99.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36.9万元，群众满意度为99.66%。全年新建ODR企业用户20户，截至目前，全市共建立ODR企业用户103户，通过ODR企业和解消费纠纷2846件，按时和解率为88%。

4、打击传销和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费完成情况

全年监管各类直销企业（含经销商）会议报备次数16次，抽查直销活动音像资料数量8份，摧毁传销窝点数量11个，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5、“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项目完成情况

指导会昌成功申报并获得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地方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联合成员单位完成2021年度“质量强省”考核，赣州相关指标位于全省第一档，牵头制定2022年质量强市工作考核方案,开展2022年度质量工作考核。优化市长质量奖评选，修订管理办法，通过惠企政策平台完成奖励资金兑付100万元；组织第11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开展“质量大讲堂”暨企业先进质量管理

经验交流会，推广宣传修订版管理办法。指导我市企业及个人参评第四届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奖，并启动奖励资金兑付相关工作。配合省局开展消费品缺陷召回相关工作，指导11家企业完成召回工作流程。完成2021年赣州市质量状况分析、市民满意度调查。开展电子信息产业质量提升行动，组织我市4个省质量提升重点项目进行经验总结，完成2022年全省提升项目和长三角质量提升项目申报。组织开展2021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数据收集，共收集整理414家企业数据、筛选上报省局390家。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通过验收；指导各县区开展质量基础设施线下建设及服务，宣传推广一批质量基础设施助企业纾困典型案例。完善赣州质量知识学习平台建设，开展全市企业员工质量知识竞赛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质量月”活动，参与2022年全国“质量月”苏浙皖赣沪共同行动，在系列活动评比中赣州再获佳绩。

6、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主要在设立、硬件装修、软件建设、家具购买、文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培养、初步运行、提出预验收等方面完成了以下8项工作。

一是基本完成了保护中心装修工程及展厅，正在收集展厅展品及优秀单位成果。

二是基本完成了信息化建设工作，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三是完成了家具、中央空调招标采购安装及验收工作。

四是完成了办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五是完成了17人的入职手续，其中12人为新招人员，5人为调入人员。第一批5人已完成国知局预审员培训，并全部考试合格；第二批7人因疫情原因培训延期，已于10月28日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开设的预审员培训班。

六是确定了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6月29日，国知局批复赣州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确定属于新型功能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领域的共106个国际专利分类(IPC)主分类小类和32个洛迦诺分类小类范围。9月22日,开展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备案工作，并通过文件下发、门户网公示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告知，目前通过注册企业有208家，代理机构64家，申请主体备案数165家，通过初审159家。

七是成立了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完成知识产权保护仲裁委员会签约，成立赣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并与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赣州市司法局及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联合成立了赣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八是已于11月2日通过保护中心预验收，已于11月30日向省局提交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的报告。

7、市场监督检查专项经费完成情况

定期组织安全风险综合研判会、预警交流会，确保风险可控、及时化解。开展靶向性抽检，实施食品、药械化、工业产品抽检分别达35272、1706、1466批次。突出重点严监管。在全省率先出台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任务29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特种设备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三个安全”（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9216个，查办相关案件2050件。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四类药品”和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质量、价格监管，阻断疫情阳性输入风险8起。

8、发展纺织印染可行性研究经费完成情况

制定了《赣州市发展纺织印染可行性研究编制方案》，组建了工作专班。组织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专家和有关市直部门人员2次到兴国、宁都、于都实地考察，目前已拿出了4稿可行性研究报告。5月-7月，在汕头市、泉州市和绍兴市学习考察印染产业。11月6日至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和南宁市考察纺织印染产业，考察结束后形成《发展纺织印染产业考察报告》。第三方机构已拿出最新的可行性报告，已发给相

关市直单位、地方政府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待最终审核。

9、纺织服装产业办工作经费完成情况

外出考察纺织服装企业和商协会26家，纺织服装产业完成招商引资协议资金10亿元，落地资金超9288万元,其它产业完成招商引资协议资金17.2亿元。着手组建赣州纺织服装产教联盟，组织19家企业参展2022时尚深圳展，参加2022年赣州（厦门）纺织服装产业推介会并开展招商，赴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和南宁市考察纺织印染产业并开展招商引资，成功举办2022江西纺织服装周暨江西（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不断完善赣州纺织服装产业的要素和平台支撑。

10、纺织服装智能制造先进企业奖评费完成情况

已完成评选，12家企业获奖。带动120家我市纺织服装企业购置智能制造设备，撬动资金1.5亿元，减少用工3000人。

11、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完成情况

纺织服装产业完成招商引资协议资金11.59亿元，落地资金2.36亿元,其它产业完成招商引资协议资金17.21亿元。

12、执法稽查专项经费完成情况

2022年1-12月，我单位以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出发点，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一是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查侵害民生违法行为。二是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

活动宗旨，严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三是开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四是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严查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五是持续深化粮食领域价格执法，规范粮食市场秩序。2022年1-12月执行罚没收入2499.535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不合格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检验报告（抽检）核查446份，外来协查函处置40份，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65件，商务类案件立案3件，工商类案件立案109件，药械类案件立案106件，质监类案件立案166件，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637件；各类案件立案后均能按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不断保持市场监管领域打击违法违规行爲高压态势，降低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重大生产领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

13、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完成情况

2022年1-12月执行罚没收入2499.535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不合格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检验报告（抽检）核查446份，外来协查函处置40份，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65件，商务类案件立案3件，工商类案件立案109件，药械类案件立案106件，质监类案件立案166件，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637件；各类案件立案后均能按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共支付临时人员劳务工资、日常稽查办案差旅费、四区分局房租费、执

法车辆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执法装备购置等办案经费661.97万元。

14、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完成情况

举办宣传活动数1次（3月11日开展2022年赣州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现场观摩活动），1-12月完成食品监督抽验8313批，实现食品安全抽检均衡推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班6批，为全市的食品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15、市综合检验检测院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完成情况

2022年1-12月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11.32万件，减免费用589.28万元，有力的推动强检项目建设。

16、药品抽检项目完成情况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12000批次，确保全市的计量器具数值准确和全市的工业产品、建材产品、农产品、食品、药品的质量提升。

17、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1-12月抽检145批次，其中食品相关产品45批次、混凝土外加剂12批次、混凝土排水管16批次、电杆（预应力环形混凝土电杆）4批次、一次性竹木筷5批次、棚膜5批次、地膜4批次、瓦楞纸箱32批次、建筑铜材22批次等，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有效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突出重要工业产品，解决突出质量问题，促进全市产品质量的提升，建立健全产品

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

18、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了总局组织的形式审查。3月3日，市发改委正式批复富硒国检中心项目立项。成功组建江西省富硒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5月30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正式批准成立江西省富硒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为JX/TC039。这是江西省首个富硒标委会，也是全国首个省级富硒产业领域标委会。仪器设备采购、富硒实验室项目改造有序推进。按步骤有序开展仪器设备采购工作。四层实验室正在按照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同步改造升级。启动了富硒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工作，进一步充实富硒国检中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推进富硒检测、科研工作。根据取得的省级富硒检测资质，已组织开展含硒产品检测845批次。已立项科技项目3项，授权富硒专利10个。主持及参与制定6项富硒地方标准，发布一项。五是在7月27日，顺利召开了江西省富硒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六是8月份完成了富硒国检中心实验室改造。七是根据取得的省级富硒检测资质，已组织开展含硒产品检测1406批次。申报了1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项目、3项赣州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开展了富硒羽衣甘蓝、富硒稻谷等科研样品的检测分析。八是在11月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了富硒省检中心预验收的申请,并通过了省局现场验收。九

是省局于12月份正式发文批复富硒省检中心成立。

（二）管理的转移支付

1、省级科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全市共资助企业330家，兑付资助金额462.75万元。全市专利授权14513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4678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5.22件，同比增长31.3%，提前完成发明专利提质倍增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举办知识产权金融助企纾困银企对接会，20余家金融机构负责人和7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对接会上现场签约3亿元。2022年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1.1亿元，列全省第一。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专项整治活动，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69件，作出行政裁决23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77件，案值42.85万元，罚没105.31万元。开展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次，开展专项检查800余次，宣传活动600余次。立案查处侵犯冬奥会知识产权案件14件，案值14.84万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联合表彰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突出贡献集体。

2、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完成情况

组织三大安全检查23次,市场监管业务培训5次,市场监管业

务宣传活动10次,市场监管专项整治任务41次,加强重点领域和执法20次,完成依申请审批发证委托专家评审企业（机构）数省局当年委托数量22家。

3、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完成情况

完成食品抽验3290批次（全年任务全年任务329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建档（含电子档案）74家，使用现场核查app评审人员人数148人次，持续提升食品检测能力。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主要有：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化。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2022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采购的进口设备受疫情影响耗时较长，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3、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二是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大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又是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政府性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局

拟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及个人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公开情况。按要求在市局网站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240		24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确保年报公示率位居全省前列；实施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诚信合法经营。2、实现全市3万多台设备的安全运行，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3、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年度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严格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生产行为，确保我市不出现食品生产环节重大安全事故，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监管水平。4、召开食安委（扩大）会议，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对20个县市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5、①召开全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会议，并举办相关法律法规培训；②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科普宣传活动；③完成省、市属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全覆盖监督检查；④完成辖区内化妆品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开通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用户权限初审及信息更新；⑤开展化妆品经营企业普通化妆品备案后现场核查。⑥开展全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及督导检查。6、2022年底前，建成全市“智慧电梯”物联网平台。				定期组织安全风险综合研判会、预警交流会，确保风险可控、及时化解。开展靶向性抽检，实施食品、药械化、工业产品抽检分别达35272、1706、1466批次。突出重点严监管。在全省率先出台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任务29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特种设备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三个安全”（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9216个，查办相关案件2050件。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四类药品”和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质量、价格监管，阻断疫情阳性输入风险8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	≥300户	272户	3	2.3	受疫情影响减少抽查户数
			对20个县市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1次	1次	1	1	
			市本级“智慧电梯”物联网平台	=1套	1套	2	2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	≥700批次	1135批次	2	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4次	8次	2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环节	=9个	9个	2	2	
			特种设备宣传	≥100万人	100万人	1	1	
			特种设备监管培训人数	≥100人	130人	2	2	
			特种设备监管类别	=8个	8个	2	2	
			特种设备重点单位检查	≥50家	112家	3	3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	≥400批次	331批次	2	1.14	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倒闭或歇业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次数	≥15次	26次	3	3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督导	≥2次	3次	2	2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1次	1次	1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次	0次	2	0	按照省局要求每两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2021年已经开展一次，今年将不开展
			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整治督导企业数	≥10家	17家	3	3	
			食品生产获证企业飞行检查企业数	≥10家	17家	2	2	
			食安委扩大会议	=1次	0次	2	0	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召开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	“智慧电梯 ” 物联网平台功能实现率	≥50%	90%	1	1	
			不合格产（商）品后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率	=10%	10%	1	1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	≥85%	93%	1	1	
			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证后抽查率	=30%	30%	1	1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双随机抽查率	=25%	25%	1	1	
			特种设备综合定检率	≥97%	97.5%	1	1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90%	90.3%	1	1	
			电梯单项定检率	≥98%	98.5%	1	1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100%	1	1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 ” 检查比例	=5%	5%	1	1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	1	
		时效	“智慧电梯 ” 物联网平台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	1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	1	
			处置突发餐饮食品安全事件及时率	=100%	100%	1	1	
			安全隐患发出监察指令书及时率	=100%	100%	1	1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工业产品许可证证后监管记录及时率	=100%	100%	1	1	
			年报公示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普通化妆品备案后现场核查及时率	=100%	100%	1	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	1	
			电梯困人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	1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基本达成	100	4	4	
		社会效益	保障重大节日活动安全稳定	基本达成	100	4	4	
			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	基本达成	100	4	4	
稳步提升生产领域产品质量			基本达成	100	4	4		
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基本达成	100	4	4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市场主体年报宣传、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工作满意度	≥80%	80%	5	5		
		电梯生产企业和使用、维保单位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4.4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非本级财政拨入的各项补助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四）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

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七）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器械事务：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化妆品事务：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质量安全监管：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经费 部门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 2022 年度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经费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的

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正式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是江西省获批建设的第二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保护中心聚焦服务“1+5+N”主导产业，建成后能面向我市钨、稀土、家具、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涉及新型功能材料、装备制造领域产业，提供集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多元化解纠纷、综合决策咨询为一体的快速保护服务，有力帮助创新型企业抢占技术高地和市场先机，吸引“珠三角”创新型企业向赣州汇聚，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也将进一步促进赣州知识

产权工作迈向新台阶、跨越新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前期建设和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业务系统建设及预审员上岗培训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市财政投入 1270 万元资金支持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其中，2022 年度项目经费 970 万元，2022 年年度运行经费 300 万元。2022 年，共支出 1244.9335 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共 672.9 万元、空调采购共 76.8 万元、工程监理费共 7.4 万元、家具采购共 75.8 万元、国家专线网元及互联网租用共计 7.6 万元、办公场地租金共 260 万元、预审员培训共 54.1 万元、办公设备配备 57.733 万元、配电改造 10.1 万元、宣传展示区建设费 22.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完成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并实施正常运行。

2、阶段性目标：上半年完成第一批人员招录、分类号批复、岗位预设、信息化及办公设施设备等项目采购招标工作。下半年完成第二批人员招录、预审员培训、企业培训、业务制度制

定、岗位设定、各采购项目验收及赣州市保护中心总体验收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的核查抽检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建设基础和特点分类考核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

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指标设计合理、明确，定性与定量结合，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评价方法：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提交的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现场考评，同时查验项目档案材料，听取项目汇报进行综合评分。

评价标准：严格按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政府采购、经费支出合法、合规、完整；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管理手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做好工作部署，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内容、方式及相关部署，通知实施项目的各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认真自评

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财政资金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结合项目建设任务书和指导性基本任务，迅速开展项目绩效的自查、自评工作，提交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3、汇总上报

财务科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 2022 年部门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部门评价评分表）

1.评价结果：

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局承担的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的主要任务目标已完成，项目立项规范，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成果显著。该项目总体绩效得分为 99 分。

2.主要绩效：

完成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机构设置、人员招录、人员培训、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及办公设施设备的建设工作；成立了赣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赣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建立了首批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纠纷调解专家库；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的项目预验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需求。2022 年市本级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专项主要设立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类指标。指标设计合理、明确，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2、资金分配合理及时，2022 年市本级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专项经费已于 2022 年初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支付方向基本符合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获批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赣州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高位推进，连续两年将中心建设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协调解决场地选择、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问题，保障了中心建设顺利推进。2022 年 11 月 2 日，中心以“优良”成绩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预验收，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按标准设置机构编制。2021 年 4 月，赣州市委编办印发《关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市编〔2021〕17 号），同意组建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2 名（全额拨款），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为加大中心建设力度，2022 年 2 月，经市委研究同意，将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机构规格由正科级调整为副处级，人员编制由 12 名增核为 20 名（全额拨款），设综合管理部、预审服务部、快速维权部、导航运营部等 4 个内设科室。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目标，中心分两批次公开招录了 12 名机械、材料、法律等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目前中心共有在编在岗人员 17 人，硕士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70%。

二是高标准建设办公场所。场所设施方面，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指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建设规范》等要求，已落实中心办公场所（2021 年 10 月，市政府召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调度会，明确由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区属平台公司租赁启迪科技城 B4 栋给中心长期使用，面积 4200 余平方米），已完成办公场地基础建设、办公设备、家具购置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达到了启用运行标准。区域布局方面，我们对中心办公场所进行了科学合理

布局，能够满足正常工作需要〔一楼为公共服务大厅（含受理窗口、服务等候区、自助服务区、展示宣传区）；二楼为多媒体审理庭、合议庭、仲裁庭、调解室等；三楼为会议室、培训室、接待室、机房等；四楼为办公区，预审区域设置单独门禁系统，符合保密要求；五楼为党员活动室、档案室、多功能厅、备用办公室等〕。信息化建设方面，中心开通了办公互联网专线（一条 200M 主线及一条 100M 备线接入）和电路租用专线（赣州 - 北京 2M），配备了办公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视频展示与音频扩声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及机房环境系统，硬件、软件均处于全国较高水平。

三是高要求加强能力建设。为大力激发我市创新活力，服务新型功能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的专利快速授权、快速确权，中心顺利获批专利快速预审 IPC 分类号 106 个、洛迦诺分类号 32 个。同时为不断提高干部职工预审实操能力，先后 6 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专利快速预审业务等实操培训；分两批安排中心人员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预审员培训，目前 12 名预审员全部完成培训，通过率 100%。坚持边筹建边服务，先后组织 2 次备案业务培训，为 260 余家企业或专利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目前中心通过备案初审企业 180 家，专利代理机构注册数 75 家。

四是高效率开展协同保护。建立我市“同保护”格局，成立了赣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赣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建立了首批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纠纷调解专家库，2022年调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61件，行政裁决纠纷26件，在全省占比超过90%。

五是高质量制定管理制度。围绕保密、网络数据安全等要求，制定管理制度22项，确保中心运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其中，保密制度包括《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保密制度（试行）》《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保密协议书（试行）》《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业务保密操作规范（试行）》《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工作规范（试行）》等；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网安全应急制度（试行）》《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网数据备份制度（试行）》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机构设置、人员招录、人员培训、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及办公设施设备的建设工作；成立了赣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赣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建立了首批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纠纷调解专家库；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的项目预验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落实严格的项目质量监控，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二是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赣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形成领导小上组成员单位的合力，同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作用，坚持高位推进。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由于疫情原因，中心在人员招录、人员培训及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验收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六、有关建议

要做好项目实施跨年度衔接工作，进一步跟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该项目有序推进，确保 2023 年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常运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					
主管部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付泽建		联系电话		1897976505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27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27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244.933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270	市县财政	1270		1244.933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40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率	9	9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8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性	7	7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6
		经济效益	8	实施效益	8	8
效益	60	社会效益	8	实施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实施效益	8	8
		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优□良□中□差□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 筹建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 2022 年度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经费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9 年 5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我市于都县视察调研时作出重要指示：“一定要把富硒这个品牌打好”，市委、市政府将建设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富硒质检中心）列入江西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工作内容，《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市《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内容。按照 2022 年前完成江西省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筹建、“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富硒质检中心的筹建两大目标任务要求，积极推进筹建任务，2020 年 12 月，省市场监管局批复同意筹建“江西省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21 年 8 月 4 日，省级富硒质检中心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现场评审。2021 年 8 月 23 日，市

发改委批复《赣州市发改委关于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匡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验室升级改造 480 万元，仪器设备购置及实验室管理系统 2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1 年 10 月 19 日，市政府批示同意拨付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先期建设资金 500 万元，以后年度项目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展需求情况列入当年预算。

2.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经费用于仪器设备和辅助设备购买，采购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凝胶成像仪、核酸蛋白检测仪、梯度 PCR 仪、可制冷摇床、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氮吹仪、移液枪、原位电离-超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仪、全自动顶空-气质质联用仪等大型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是市财政局下达的 2022 年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经费共 189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项目资金支出 1104.80 万元。受疫情冲击，设备采购进度受影响，部分设备正在采购未完成验收及设备尾款未支付。

（3）组织及管理情况

①项目组织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2022 年组织采购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凝胶成像仪、核酸蛋白检测仪、梯度 PCR 仪、可制冷摇床、小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氮吹仪、移液枪、原位电离-超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仪、全自动顶空-气质质联用仪等大型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新设备的引进和使用，有效促进检验检测收入增长，促进富硒产业发展，提升富硒产品检验检测能力。

②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管理和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支付手续和相关的票据、合同要求。与本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基本相符，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完善富硒质检中心实验室硬件设施，拟采购一批高精尖的富硒产品检测仪器，主要包括原位电离-高分辨质谱仪、超高压液相-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高压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全自动顶空-气质质联用仪等大型仪器设备 30 套。

2、阶段性目标：加强创新技术能力合作，提升国家富硒质检中心的科研创新能力，加快国家富硒质检中心的筹建。加快建设省级富硒质检中心，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富硒相关科研项目、开展富硒栽培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全方位开

展硒科学研究。稳步推进设备采购进程，促进检验检测收入增长、促进富硒产业发展、提升富硒产品检验检测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的核查检定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建设基础和特点分类考核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

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提交的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现场考评，同时查验项目档案材料，听取项目汇报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做好工作部署，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内容、方式及相关部署，通知实施项目的各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认真自评

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财政资金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结合项目建设任务书和指导性基本任务，迅速开展项目绩效的自查、自评工作，提交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3、汇总上报

财务科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 2022 年部门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部门评价评分表）

在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该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局承担的 2022 年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经费的主要任务目标完成，项目立项比较规范，专项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经过综合

评价，2022 年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经费总体绩效得分为 97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需求。2022 年度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建设项目主要设立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类指标。指标设计合理、明确，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2) 资金分配合理及时，2022 年度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建设项目经费已于 2022 年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支付方向符合规定。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建成江西省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2 月 15 日，省市场监管局发文批准成立江西省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志着江西省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圆满完成了筹建的各项工作，达到了省级质检中心的要求。

2、江西省富硒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5 月 30 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正式批准成立江西省富硒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7 月 27 日，召开了富硒标委会成立大会，这是江西省首个富硒标委会，也是全国首个省级富硒产业领域标委会。

3、充实富硒国检中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启动富硒专业技

术人员招聘工作，进一步充实富硒国检中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4、仪器设备采购、富硒实验室项目改造有序推进。2022年4月启动实验室升级改造，2022年8月完成富硒产品实验室升级改造工作，改造后的实验室功能布局更加合理，实验流程更加优化，室内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有序开展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目前，仪器设备已全部到位，已陆续投入富硒检测和科研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已落实检验检测设备购置数达30台；

2、开展含硒产品检测1537批次；

3、获1个省部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富硒芦笋中硒的吸收转化规律及硒镉互作研究》）、5个地市级（2个省市场监管局《基于代谢组学技术研究硒对油茶籽和油茶籽油品质的影响》《富硒茶叶中硒形态含量测定方法研究》、3个市科技局《农产品中五种硒元素形态测定方法研发及检测标准建立》《赣南地区农产品硒含量及硒形态特征分析研究》《基于代谢组学技术研究硒对羽衣甘蓝品质的影响及评价标准体系构建》）科技项目立项。

4、发布了6项富硒地方标准（《富硒大豆生产技术规程》《富硒稻谷生产技术规程》《富硒丝瓜生产技术规程》《富硒鲜食玉米生产技术规程》《富硒番茄设施生产技术规程》《设

施芦笋富硒营养强化技术规程》)。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促进检验检测收入增长。根据取得的省级富硒检测资质，已组织开展含硒产品检测 1537 批次，进一步促进了检验检测收入增长。

2、促进富硒产业发展。根据取得的省级富硒检测资质，为企业开展了 147 批次的硒元素免费检测工作。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免费为全市富硒大米企业开展检验员培训，提高了企业检验人员的质量意识和专业素质，帮助富硒大米生产企业严把产品质量关。积极向公众普及硒相关知识，项目实施单位派出选手参加了 2022 年省科技厅科普讲解比赛、2022 年国家市场监管科普讲解大赛，在 2022 年国家市场监管科普讲解大赛荣获三等奖。

3、提升富硒产品检验检测能力。为解决制约富硒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设立了赣州市检验检测院开放基金，联合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一系列研究，推进硒营养强化技术产业化、硒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化的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获 1 个省部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5 个地市级（2 个省市场监管局、3 个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立项，研究了硒对大米品质的影响，摸索了赣州市范围内大米的富硒情况，开展了富硒大米风险监测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制订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包括年度筹建任务、实施进度、总结报告的提交和评价，项目质量的监控等，项目组织实施较为规范；二是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带动效益。通过资金的投入，切实促进富硒产业发展，提升富硒产品检验检测能力。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资金执行率太低，因受疫情冲击，设备供应商供货延迟，部分设备未完成验收及设备尾款未支付。

六、有关建议

要做好项目实施跨年度衔接工作，进一步跟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该项目有序推进，力争 2024 年达到国家富硒质检中心验收基本条件，顺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筹建						
主管部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		
项目负责人	刘汉泉		联系电话		18379726111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89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89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104.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890	市县财政	1890		1104.8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0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7
	经济效益	9	实施效益		9	9	
效益	9	社会效益	9	9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7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